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5,057	5,891	-14%
毛利	2,588	3,466	-25%
毛利率	51%	59%	
年度溢利	1,815	2,301	-21%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4	1,889	-21%
EBITDA ¹	3,089	3,924	-2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12	37.55 ³	-20%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淨值	18,901	18,471	+2%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24	3.30	-2%
流動比率(倍) ²	4.25	3.97	+7%

董事會欣然建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二三年：18港仙)。連同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派息率達約100%。

-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供股而產生的紅利部分需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重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	5,057,000	5,891,068
銷售成本		<u>(2,468,686)</u>	<u>(2,425,040)</u>
毛利		2,588,314	3,466,028
利息收入		186,780	173,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4,942	8,0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92)	(214,5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8,899)	(201,296)
其他營運開支	5	(13,346)	(9,934)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9,818)	-
財務成本	6	(1,746)	(2,9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38)</u>	<u>(1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525,897	3,218,917
所得稅費用	8	<u>(710,922)</u>	<u>(917,979)</u>
年度溢利		<u>1,814,975</u>	<u>2,300,93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142,023)	(372,263)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49,077)	20,27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u>(25,859)</u>	<u>(65,24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98,016</u>	<u>1,883,70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4,066	1,889,247
非控股權益	<u>320,909</u>	<u>411,691</u>
年度溢利	<u>1,814,975</u>	<u>2,300,9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2,966	1,537,258
非控股權益	<u>295,050</u>	<u>346,44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98,016</u>	<u>1,883,704</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0.12</u>
		<u>37.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5,248	3,692,871
土地使用權		73,168	70,639
使用權資產		31,796	36,360
採礦權		5,970,133	6,244,972
商譽		1,179,551	1,189,4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39,187	688,2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310	388,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764	146,360
		<u>11,947,157</u>	<u>12,467,52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37,638	125,636
應收貿易賬項	11	519,815	530,468
應收票據	11	18,089	157,3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695	280,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43,01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37,107	941,87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5,443	1,392,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75,879	6,552,242
		<u>11,001,666</u>	<u>10,024,015</u>
流動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u>22,948,823</u>	<u>22,491,54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757,521	621,467
租賃負債		12,125	10,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6,254	1,425,40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0,466	63,904
應付稅項		224,669	401,496
		<u>2,591,035</u>	<u>2,522,589</u>
流動負債總值		2,591,035	2,522,589
流動資產淨值		8,410,631	7,501,4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20,357,788	19,968,9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4,979	1,464,911
租賃負債		31,552	33,526
		<u>1,456,531</u>	<u>1,498,43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56,531	1,498,437
資產淨值		18,901,257	18,470,5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82,467	15,156,959
儲備		897,607	1,124,887
		<u>16,480,074</u>	<u>16,281,8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6,480,074	16,281,846
非控股權益		2,421,183	2,188,672
		<u>18,901,257</u>	<u>18,470,518</u>
權益總值		18,901,257	18,470,5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a) 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之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精焦煤銷售	<u>5,057,000</u>	<u>5,891,068</u>

執行董事被識別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煤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5,057,000	5,891,068	11,422,884	11,628,844
香港	<u>-</u>	<u>-</u>	<u>322</u>	<u>4,061</u>
	<u>5,057,000</u>	<u>5,891,068</u>	<u>11,423,206</u>	<u>11,632,905</u>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2,006,760	40	2,523,132	43
客戶B	<u>547,137</u>	<u>1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客戶B及其他客戶之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1,510	2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60	–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64,652	95,462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810)	(111,254)
其他	<u>6,530</u>	<u>2,370</u>
	<u>94,942</u>	<u>8,088</u>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慈善捐款	2,153	2,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8
其他	<u>11,193</u>	<u>7,333</u>
	<u>13,346</u>	<u>9,93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746</u>	<u>2,92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700	1,700
—其他服務	450	521
銷售存貨成本	2,468,686	2,425,040
攤銷：		
—土地使用權	2,138	2,080
—長期待攤費用	1,408	1,445
—採礦權	229,466	241,13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551	451,278
—使用權資產	4,354	6,2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7,770	808,778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651,059	985,6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887	14,30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976	(82,015)

	<u>710,922</u>	<u>917,979</u>
--	----------------	----------------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二三年：5%)之預扣稅。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28港仙)	886,831	1,414,515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10港仙)	443,415	492,684
	<u>1,330,246</u>	<u>1,907,199</u>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合共1,414,515,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492,684,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支付。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合共886,831,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d)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443,415,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支付。
-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合共1,069,124,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494,066</u>	<u>1,889,2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4,926,837	5,051,837
購回及註銷之影響	-	(34,931)
供股包括紅利部分之影響	<u>34,097</u>	<u>14,2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60,934</u>	<u>5,031,142</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並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供股而產生的紅利部分需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02,675	714,89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2,860)</u>	<u>(184,426)</u>
	519,815	530,468
應收票據	<u>18,089</u>	<u>157,365</u>
	<u>537,904</u>	<u>687,833</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46,421	529,750
91至180日	241,417	718
181至365日	31,977	-
	<u>519,815</u>	<u>530,46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8,089	59,779
91至180日	-	97,586
	<u>18,089</u>	<u>157,365</u>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應收票據	-	68,533
相關應付票據(附註12)	-	(64,255)
	<u>-</u>	<u>(64,255)</u>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該等應收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2,749	1,070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u>(2,749)</u>	<u>(1,070)</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之收回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426	189,680
匯兌差異	<u>(1,566)</u>	<u>(5,2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860</u>	<u>184,426</u>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82,263	303,096
應付票據	<u>475,258</u>	<u>318,371</u>
	<u>757,521</u>	<u>621,467</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二零二三年：6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69,493	200,195
91至180日	64,912	60,671
181至365日	16,846	17,542
365日以上	31,012	24,688
	<u>282,263</u>	<u>303,09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付票據(二零二三年：318,371,000港元中的254,116,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付票據64,255,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1)作抵押。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675	245,515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7,932	8,000
	<u>221,607</u>	<u>253,51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及已於二零二四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四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去年度」或「二零二三年度」)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4.96	5.25	-0.29	-6%
精焦煤	百萬噸	3.16	3.25	-0.09	-3%
銷量：					
精焦煤	百萬噸	3.13	3.10	+0.03	+1%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666	1,932	-266	-14%

附註：二零二四年度沒有原焦煤銷售(二零二三年度：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96萬噸(二零二三年度：約525萬噸)，按年下降6%；而精焦煤產量則約316萬噸(二零二三年度：約325萬噸)，按年下降3%。

於回顧年度內，三礦開採按計劃順利進行。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年報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正式進行上下組煤層生產更替。在這過渡期間，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曾短暫停產，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恢復正常生產。按此，興無煤礦原焦煤產量的減少，導致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和精焦煤產量同時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煤質變化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但通過提升技術和設備將多種不同質量的自產原焦煤有效地混洗從而提高精焦煤回收率，使精焦煤產量減幅較原焦煤產量低。

於回顧年度內，加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焦煤庫存變動影響，精焦煤銷量按年上升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焦煤存貨主要為在途存貨。二零二四年度與二零二三年度，精焦煤的銷售額均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的10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煤價波動和煤質變化的影響。受上文提及興無煤礦影響，低硫精焦煤銷量按年大幅下跌95%，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硫及中高硫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1%及99%（二零二三年度：28%及72%），連同二零二四年度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按年下跌約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跌14%至人民幣1,666元／噸（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1,932元／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50.57億港元，較去年度約58.91億港元按年減少約8.34億港元或14%。營業收益下跌主要因為回顧年度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下調14%，連同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下調約1.2%的負面影響，抵銷了精焦煤銷量按年微升約1%正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約62%（二零二三年度：67%），其中最大客戶-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約40%（二零二三年度：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1%，去年度則為59%。毛利額按年減少約8.78億港元或25%。毛利額按年減少主要是因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益按年下跌約14%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8.15億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4億港元，按年均下跌約21%。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按年下調約21%，主要是隨著毛利按年減少約8.78億港元或25%所致。此外，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滑，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也按年減少約3,100萬港元或32%。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有效資金管理，利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300萬港元或7%；火運及海運銷售佔比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按年下跌約1.05億港元和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幅度收窄按年減少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1.08億港元。最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淨利潤約18.15億港元，按年下跌約21%。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0.12港仙（二零二三年度：37.55港仙（經重列））按年下跌約20%，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減少約21%相若。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30.8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39.24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23.7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45.43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91.81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45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合共約13.9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0.31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4.69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4.25億港元，按年增加約4,400萬港元或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i)精焦煤銷量按年增加1%；及(ii)下文所披露每噸生產成本上升(包括因按煤炭售價徵收的不可控制資源稅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由6.5%增至9%，增加成本約9,200萬港元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429	401	+28	+7%
減：折舊及攤銷 ^{註1}	(88)	(109)	-21	-19%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341	292	+49	+17%
減：不可控制成本 ^{註2}	(88)	(76)	+12	+16%
合計	253	216	+37	+17%
精焦煤加工費	47	47	-	-
其中：折舊	(8)	(8)	-	-

註1：二零二三年度包括於寨崖底煤礦及興無煤礦上組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礦場建築物)餘值之一次性折舊

註2：包括資源稅和徵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29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41億港元，按年減少約1,200萬港元或5%。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下跌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約1.2%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上調7%主要是由於(i)原焦煤產量按年下跌6%；(ii)按煤炭售價徵收的不可控制資源稅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由6.5%增至9%，資源稅按年額外增加人民幣17元／噸；(iii)煤層更換暫時導致材料成本增加；(iv)根據市場趨勢增加員工成本；(v)實施某些環保政策增加成本；以及(vi)因基本電費上漲和提升安全標準增加用電量而增加電費。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25.88億港元，較去年度約34.66億港元按年減少約8.78億港元或25%。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1%，而去年度則為59%。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1.87億港元，較去年度約1.74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300萬港元或7%，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有效資金管理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錄得淨收益約9,500萬港元，較去年度淨收益約8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收益約8,700萬港元。撇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3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1.11億港元)的影響，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回顧年度內按年減少約2,100萬港元或18%，主要是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跌及副產品銷量下跌，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按年減少約3,100萬港元或32%。

當本集團於結算日以若干人民幣列示之財務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時將錄得外幣滙兌差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外幣滙兌虧損淨額按年減少約1.08億港元是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幅度收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0.9%，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貶值約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10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15億港元，按年減少約1.05億港元或4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如火車短倒費、汽運和海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減少主要因於回顧年度內火運及海運銷售佔比減少連同有效成本措施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1億港元按年增加約800萬港元或4%。一般及行政費增加主要是關於研究潛在煤礦項目而增加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3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萬港元按年增加約300萬港元或30%。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由於長期虧損的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啟動清盤程序，預計可收回金額將可能低於二零二四年底的聯營公司權益的面值，因此確認約1,000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此聯營公司的清盤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1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90萬港元)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7.1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9.18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減少而下跌。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4億港元，按年減少約3.95億港元或21%，而去年度則約18.89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本公司榮獲華證指數「二零二四年港股上市公司能源行業ESG績效TOP10」評級A級，並榮登榜單第六名。

於回顧年度內，金家莊煤礦獲得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而興無煤礦和寨崖底煤礦則獲得山西省應急管理廳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定，而各自三個洗煤廠也均獲得省能源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文提及興無煤礦開採上下組煤更替影響外，本集團所有煤礦按計劃運作良好及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成功獲取下組煤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已於七月中旬恢復正常生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乃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應付票據融資約4.75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澳元匯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0.9%及約9.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9%，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貶值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換算於中國的煤炭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1.68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另外，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4.25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01.18億港元，其中約4.7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4.75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及約4.59億港元為用作土地復墾及礦山環境恢復治理基金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充裕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800萬港元（其中約3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500萬港元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91.96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32億港元）。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5.82億港元，公司股份股數約50.91億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基礎以每三十(30)股現有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之供股（「**供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發行了164,227,928股新股份和增加資本約4.26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供股股份和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64,227,92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27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供股，並發行164,227,928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億港元。

供股的目的為(i)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促進其交易，進而實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ii)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並藉此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流動性；及(iii)提供額外資本儲備，為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作好準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交易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股份交易的流動性有所改善。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7%，且本集團的自由現金資源亦較同期增加15%，所以，該所得款項仍保留作為未來投資機會的儲備，其中約5,300萬港元將用作發展貿易業務。截至報告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出具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此所得款項尚未使用。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121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

未來展望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艱難前行。地緣政治衝突、通脹壓力、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頻繁調整等因素交織，使全球經濟形勢更加複雜，不確定性上升，投資與消費信心受到顯著抑制。在國內外複雜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政府通過擴大內需、培育新質生產力等戰略、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全年固定資產投資(扣除價格因素)同比增長4.8%，其中製造業投資實現9.2%的顯著增長，顯示出產業升級的積極態勢。面對國內結構性轉型與外部需求疲軟的雙重壓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呈現「前高、中低、後揚」的階段性特徵。得益於宏觀調控和持續的結構性改革，全年經濟增速最終達到5%的預期目標，不僅實現了穩中求進的發展要求，更為經濟長期穩定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然而，房地產市場壓力依然較大。受融資環境趨緊影響，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10.6%，新開工面積減少23%，鋼鐵需求明顯走弱。值得關注的是，鋼鐵行業通過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實現出口22.7%的同比增長，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國內需求不足的壓力，為行業平穩運行提供了重要支撐。

受鋼鐵需求低迷影響，鋼鐵企業普遍採取低庫存運營策略，這對上游焦煤行業產生了連鎖反應。年初，受安全監管加強影響，國內焦煤供應出現結構性收縮；隨著監管政策逐步落實，下半年產量開始穩步回升。進口方面，二零二四年全國進口焦煤增長兩成，達1.2億噸。其中，蒙古與俄羅斯繼續保持主要進口來源地位，而澳大利亞煤炭在禁令解除後也實現了快速增長。在供需格局轉變下，焦煤價格尤其在下半年呈現震盪下行走勢。

二零二五年，中國確立了5%GDP增長目標，彰顯中央政府堅持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為支撐這一目標，政府計畫將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擴大至4.4萬億元，重點投向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收儲、存量商品房收購以及化解地方政府拖欠企業賬款等領域。這些針對性舉措有望為鋼鐵行業提供有力支撐。然而，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嚴峻挑戰。全球保護主義抬頭、關稅壁壘升級等不利因素加劇了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市場觀望情緒持續抑制終端需求。特別是各國針對鋼鐵行業實施的關稅政策，將進一步壓制行業整體需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警示，這些結構性矛盾可能導致投資縮減、市場效率下降，甚至引發供應鏈紊亂。在此背景下，鋼鐵行業減產壓力加大，上游煉焦煤行業也將面臨連帶影響。

國內煉焦煤供應預計維持穩定，進口量雖有望增長，但空間有限，整體供應增幅不大。由於需求復蘇尚需時日，市場供需難以快速改善，煤價預計仍將在低位波動。

本集團下屬興無煤礦下組煤工程於二零二四年中順利完成竣工驗收，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通過科學部署，最大限度降低了生產波動，快速恢復了正常生產節奏。在安全生產方面，公司將持續強化採礦作業規範，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立足經濟轉型和高品質發展新階段，集團將深入推進以下戰略舉措：持續推進技術改造升級，加快數位化管理和自動化生產進程，全面提升生產管理水準和安全能力；深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體系建設；加速推進本集團三座煤礦智慧化建設，力爭在智慧化礦山建設方面取得新突破。

目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流充裕。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環境變化，動態優化經營策略，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持續創造卓越價值，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